

[文章编号] 1003-7659-(2000)01-0388-12

LOF2000 劳合社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劳合社委员会批准公布)

“无效果——无报酬”

1. 救助人名称: (以下简称“救助人”)	2. 救助财产 船舶: 及其货物、运费、燃料、物料和任何其他财产,但不包括旅客、船长或船员的个人物品或行李(以下简称“财产”)
3. 约定的安全地点	4. 约定的仲裁报酬和担保的币种(如果不是美元)
5. 合同签订日期	6. 合同签订地点
7. 特别补偿条款是否并入本合同? 是/否	
8. 救助人代表签字 签字:	9. 船长或代表财产签字的其他人 签字:

1. 救助人的基本义务: 一栏中列明的救助人在此同意尽其最大努力救助二栏中列明的财产,并将它们送到三栏中列明的地点或事后约定的地点。如果在三栏中没有指定地点而且事后也没有约定地点,救助方应将财产送到任一安全地点。

2. 环境保护: 在进行救助服务时,救助方应尽力防止或减轻对环境的损害。

3. 特别补偿条款: 除非7栏中的选项“否”被删去,本合同应视为在特别补偿条款未并入,未成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基础上订立。如果7栏中的选项

* [收稿日期] 2000-10-16

“否”被删去,其本身不应被视为援引第(2)条所指的特别补偿条款的通知。

4 其他救济的效果:除了英国法所吸收的《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关于特别补偿的规定,以及所并入的特别补偿条款外,救助方的服务应作为以“无效果——无报酬”为原则的救助服务被提供和接受,任何救助方有权获得的救助补偿不应以“无效果——无报酬”的例外为由根据特别补偿条款在支付给救助方的特别补偿或补助中扣减。

5 事先服务:救助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之前及签订之日对财产进行的任何服务都应视为受本合同约束。

6 财产所有人的义务:任何一个财产所有人都应与救助人力合作,尤其是:

(1) 救助人可以免费合理使用船上的机器、装置、设备,但不应该不必要地损害、抛弃或牺牲任何船上财产;

(2) 救助人有其合理需要的有关船舶或其他财产的所有信息,只要该信息与救助服务有关且能够在没有不合理的困难或迟延的情况下提供;

(3) 财产所有人应与救助人力通力合作以获得准许进入三栏中列明的地点或根据第 1 条约定或决定的地点。

7 终止权:对于根据公约第 12 条和/或第 13 条可以产生救助报酬的有效结果不再有任何合理希望时,船舶所有人或救助人力都有权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合理通知后终止救助服务。

8 视为完成:当财产到达三栏中指定的安全地点或根据第 1 条约定或决定的地点时,救助人的服务应视为完成。为此,即使财产(或部分)被损坏或需要维修,该财产仍应视为处于安全状态,如果:

(1) 救助人力没有义务继续参与以满足有关港口当局、政府机构或类似组织的要求;并且

(2) 不再需要救助人力或其他救助方继续提供技术性的救助服务,以避免财产灭失或进一步受到严重损坏或迟延。

9 仲裁和“仲裁”条款:救助人的报酬或特别补偿应根据“劳合社标准救助和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及“劳合社程序规则”规定的方式在伦敦仲裁确定。“劳合社标准救助和仲裁条款”(“仲裁”条款)及“劳合社程序规则”应视为并入本合同,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或救助服务产生的任何其他争议也应同样提交仲裁。

10 准据法: 本合同及其仲裁都适用英国法。

11 授权范围: 船长或其他代表二栏中指定的财产签署本合同的人是代表其各自的财产所有人订立本合同, 并对各方(除了为他人或其自己个人签订的)均有约束力。

12 禁止劝诱: 任何签署本合同的人或任何以其名义签署本合同的人都不应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提供、作出、使对方作出或许诺提供、要求、接受任何形式的劝诱, 以订立本合同。

重要提示:

1 救助担保: 船长应尽快将订立本合同事宜通知船上其他财产的所有人。如果救助成功, 财产所有人应根据第1条提及的“仲裁条款”第4条的规定向救助者提供救助担保。有关共同海损担保的规定并不减轻获救利益方向救助者提供救助担保的独立义务。

2 并入规定: 特别补偿条款、“仲裁”条款以及劳合社程序规则的文本可以从(1)救助者, (2)劳合社救助仲裁分会处获得。

劳合社标准救助和仲裁条款

1 序言

1.1 本条款(“仲裁”条款)或任何由劳合社委员会批准公布的修订版被并入任何一个以劳合社救助合同标准格式(LOF2000)为条件提供救助服务的救助合同, 且构成该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合同”一词包括仲裁条款和第6条所指的劳合社程序规则)。

1.2 所有通知、通讯和其他需要送至劳合社委员会的文件都应送到:

劳合社救助仲裁分会

地址: One Line Street, London EC3M 7HA

电话: + 44(0)20 7327 5408/5407/5849

传真: + 44(0)20 7327 6827/5252

E-mail: lloyds-salvage@lloyds.com

2 在解释本协议或发出仲裁指令或报酬时, 应首先考虑本协议的目的

(1) 为寻求提高海上人命安全、保护海上财产以及在救助服务中防止或

减少环境损害:

- (2) 保证本协议之规定是善意的, 并且以合理有效率的方式理解它;
- (3) 鼓励各方及有关当局之间的合作;
- (4) 保证救助人和被救财产所有人的合理期望能够得以满足;
- (5) 保证能在合理时间内, 以合理的费用, 公平有效地解决双方之间的争议, 无论友好的调解还是仲裁。

3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本协议中:

3.1 “裁决”包括暂行的或临时的裁决, “上诉裁决”指的是根据第 10.2 条指定的上诉仲裁员决定的包括暂行的或临时的裁决在内的所有裁决。

3.2 本协议第二栏所指的“个人财产和行李”指旅客、船长、船员在其舱内或其他地方自行占有、保管、控制的行李, 包括任何旅客携带的私人车辆及该车辆上装载的任何财产或行李。

3.3 “公约”指被 1995 年商务航运法(及其修订)的目录二的第 224 条并入的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本协议中使用的任何术语都与公约中的含义相同。

3.4 “委员会”指劳合社委员会。

3.5 “日”指日历日。

3.6 “所有人”指本合同第二栏中列明的财产所有人。

3.7 “船东”包括光船承租人。

3.8 “特别补偿”指依据公约第 14 条支付给救助人的补偿。

3.9 “特别补偿条款”指在(1)国际救助联合会成员;(2)国际保赔协会集团;(3)有关 19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任何财产保险人之间订立的合同, 包括其后的修订和补充。本合同所指的特别补偿条款应视为合同签订之日通用的特别补偿条款文本。

4 有关担保、船舶优先权和扣押权的规定

4.1 救助人在救助服务结束后应立即或尽快将其要求每个所有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包括各种费用, 开支和利息)通知委员会, 如果可行, 也通知所有人。

4.2 当救助请求或可能请求特别补偿时, 船东应根据救助请求人无论何时提出的要求, 为救助人对特别补偿的请求提供担保, 但一般这种要求应在服

务结束后两年内提出。

4 3 本条 4 1 和 4 2 所指的担保应以第 4 栏约定的货币提供, 或者如果
没有约定的货币, 以美元计。

4 4 根据救助人提出担保时所知情况, 以及后来在担保提供前获知的任
何情况, 担保数额应是合理的。按照下面第 5 条指定的仲裁员可以根据情况,
在仲裁过程中随时增加或减少担保金额。

4 5 除另有约定外, 此担保应提交 (1) 给委员会; (2) 以委员会同意的形
式; 并且 (3) 由救助人所能接受的或委员会所能接受的居住在英国的个人、商
号或公司提供。委员会对应当提供的担保是否充分 (不论在金额方面还是其
他方面) 不负责任, 对提供担保的个人、商号或公司的违约或破产也不负责
任。

4 6 船东及其受雇人、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交付货物前, 货主已
根据 4 5 条提供他们的救助担保比例部分。

4 7 在依上述要求提供担保前, 救助人就其报酬对获救财产享有船舶优
先权。

4 8 在担保提供前, 没有救助人的书面同意 (这不当被不合理地拒
绝), 获救财产不得从救助人依据第 1 条规定送到的地点移走。在完成该航次
前向救助人提供了临时担保的情况下, 征得救助人的此种同意时, 救助人对
获救财产保有必要的船舶优先权, 使救助人能够根据第 4 5 条强制实施担
保。

4 9 救助人不得扣押或滞留获救财产, 除非:

- (1) 担保未在救助服务结束后 21 天内提供, 或者
- (2) 他有理由相信所有人将要违反第 4 8 条的规定移走获救财产, 或者
- (3) 有违反第 4 8 条规定移走财产的任何企图。

5 指定仲裁员

5 1 不论担保是否已提供, 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指定一名仲裁员
(" 仲裁员 "), 只要请求这种指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委员会的要求承担支付
委员会和/或任何仲裁员或上诉仲裁员的合理酬金和费用。

5 2 不论仲裁是否开庭审理, 仲裁员和委员会都可以就其服务收取合理的
酬金和费用, 并且该酬金和费用应视为仲裁成本的一部分。

6 仲裁程序及仲裁员权利

6.1 仲裁应按照指定仲裁员时有有效的劳合社委员会通过的程序规则(“劳合社程序规则”)进行。

6.2 仲裁应在伦敦进行,除非:(1)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在其他地点进行全部或部分仲裁,及(2)在支付仲裁员合理的差旅及住宿费的基础上,该合同经委员会批准。

6.3 仲裁员有权自行决定在支付给救助人的款项中包括救助合理发生的全部或部分开支:

- (1) 在确定、要求及取得根据 4.5 条合理要求的担保金额时;
- (2) 执行和/或保险保障或其他或采取合理措施执行/保护其优先权时。

6.4 仲裁员有权但不是有义务在当事方之间达成救助报酬的协议,不论该协议是否有充分的仲裁理由。

6.5 仲裁员有权以公平合理的条件对救助报酬作出临时裁决,包括先行支付款项。

6.6 救助报酬或特别补偿的金额(包括支付金额)应按第 4 栏中约定的货币计算,如果没有约定币种,则以美元计。

6.7 仲裁员的裁决(除按第 10 条上诉外)应是终局的,对所有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不论其是否出席仲裁审理,并且应由委员会在伦敦公布。

7 当事人的代表

7.1 任何希望出庭申诉或提供证据的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英国居民为其代理人或代表他接受文书的送达,并应将此指定书面通知委员会。

7.2 用传真或邮件送达至该代理人或代表的应视为已妥善送达给指定该代理人或代表的当事人。

7.3 任何未指定上述代理人或代表的当事人视为已放弃其出庭申诉或提供证据的权利。

8 利息

8.1 除非仲裁员根据其自决权另行规定,救助人有按仲裁员决定的利率,获得从救助服务结束之日起至委员会公布救助报酬之日止,其应获的救助报酬或特别补偿(扣除已实际先行支付给救助人的款项)的利息。

8.2 在通常情况下,救助人的利息请求权应以单利为限,但如果由于所有人的过失或其他意外情况导致救助人在一段额外时间内仍未能收到救助

报酬或特别补偿, 则仲裁员可以行使其法定权利决定用复利。

8.3 如果应付给救助人的款项(包括 5.2 条所指的酬金和费用)未在 11.1 条规定的日期前付给救助人或委员会, 救助人有权利就未付清款项收取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救助人或委员会实际收到款项之日(包括起止日期)的额外利息, 利率由仲裁员依其自决权决定。

9 货币金额的调整

在考虑救助人提供救助服务中花费的金额和/或确定裁决和/或上诉裁决的金额时, 仲裁员或上诉仲裁员应对自服务结束之日起至作出裁决或上诉裁决之日期间内可能发生的相关汇率变化的后果予以考虑, 将该金额调整到在所有情况下都公正合理的程度。

10 上诉和反上诉

10.1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就裁决提起上诉, 只要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上诉通知在委员会公布裁决之日起 21 日内到达委员会。

10.2 在收到上诉通知后, 委员会应将此通知交给其选定的上诉仲裁员进行开庭审理并作出决定。

10.3 未按 10.1 条的要求给出上诉通知书的任何当事人可以在委员会向其告知已收到对方上诉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向委员会提交反上诉通知。

10.4 上诉通知或反上诉通知, 应以信件、电传、传真或其他任何永久性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交。

10.5 如果上诉或反上诉通知在上诉仲裁开庭审理前被撤消, 此上诉或反上诉通知的未审理部分仍应进行。

10.6 上诉仲裁员应按照上诉时有有效的劳合社程序规则审理上诉仲裁。

10.7 除英国法和本合同赋予仲裁员的权利外, 上诉仲裁员还有权:

(1) 承认曾在仲裁员面前出示的证据、仲裁员的记录、裁决的理由, 以及任何记录的副本和他认为适当的其他证据。

(2) 维持、增加或减少仲裁员裁决的金额, 并就这笔金额的利息支付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

(3) 维持、取消或改变仲裁员作出的任何决定和/或公布的裁决。

(4) 裁决根据 10.8 条收取的酬金和费用的利息, 从委员会公布裁决之日后的 28 天届满时起算, 直至救助人或委员会收到支付款之日, 起止日计算在内。

10.8 上诉仲裁员和委员会可以就其与上诉仲裁有关的服务收取合理的酬金和费用,不论上诉仲裁是否进行开庭审理,而且该酬金和费用应视为仲裁成本的一部分。

10.9 上诉仲裁裁决应由委员会在伦敦公布。

11 支付规定

11.1 在公布裁决时,委员会应要求有关当事人在裁决公布日(付款日)起 28 日内支付裁决中裁定的所有金额(包括 5.2 条所指的酬金和费用)。

11.2 如果 11.1 条所指的金额(包括其中任何部分)在裁决公布之日起 56 日内(或救助入允许的更长期限内)还未支付,且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上诉或反上诉通知,委员会应当实现或执行由拖欠方或代表拖欠方依据 4.5 条提供给委员会的担保,只要救助入向委员会保证支付为实现或执行该担保所花费的费用。

11.3 在上诉情况下,一旦公布上诉裁决,委员会应当要求有关当事人支付裁决的金额。若不支付,只要救助入向委员会保证支付 11.2 条所指的费用,委员会就应当实现或执行由拖欠方或代表拖欠方依据 4.5 条提供给委员会的担保。

11.4 基于救助入和所有人或所有人中的任何一个达成的协议,应向救助入支付任何救助报酬或特别补偿(包括利息和/或费用)的款项未支付,委员会应根据要求实现或执行由拖欠方或代表拖欠方依据 4.5 条提供给委员会的担保,只要救助入向委员会保证支付 11.2 条所指的费用。

11.5 如果(1)没有按照 4.5 条向委员会提供的担保,(2)当事人之间和解解决争议,因而仲裁员或上诉仲裁员(视具体情况)没有作出裁决,救助入应负责支付 5.2 条和 10.8 条(如果适用的话)所指的酬金和费用。救助入或其代表应在收到委员会的发票之日起 28 日内支付该酬金和费用。否则委员会有权对任何未付的款次,按照在发票日英国基本利率的基础上加 2% 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直到委员会收到付款为止。

11.6 如果裁决或上诉裁决救助入应支付全部或部分仲裁和/或上诉仲裁的费用,委员会可以从其代表救助入接受的款项中扣除救助入应支付的该笔费用,除非救助入已就该其责任提供了满意的担保。

11.7 除上述规定外,委员会依据本条收到的所有款项都应支付给救助入或其代表,以其收据为证。

11.8 在不影响4.5条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的责任以提交给它的担保金额为限。

一般规定

12 劳合社文件

由劳合社主席或由委员会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人签署的任何裁决、通知、授权书、决定或其他文件,都应视为由委员会发出的,在任何方面都与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的具有同等效力。

13 救助人和职员和分救助人

13.1 救助人可以代表参加救助服务的职员、其他受雇人或代理人索赔救助报酬,并依要求代表其职员、其他受雇人或代理人就他们提起的索赔或他们应负的责任提供合理满意的担保。

13.2 救助人可以将救助服务委托给分救助人,以完成其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但救助人仍应对这些义务的正确履行向所有人承担责任。

13.3 一旦分救助人如前所述加入救助服务,救助人可以代表分救助人包括其职员、受雇人员或代理人索赔救助报酬,如果有要求,应当就该分救助人及其职员、受雇人员提起的索赔或他们应负的责任向所有人提供合理满意的担保。

14 特别补偿条款下的争议

任何由特别补偿条款(包括并入的和援引的)或履行该条款产生的争议应提交根据第5条指定的仲裁员解决,除第10条规定的上诉外,其裁决是终局的,有约束力的。

15 劳合社公告

任何由委员会或代表委员会公布的有关问题的指南,如公约,著作或本合同的补充等,仅供参考,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程序规则

(依据LOF 2000 第一条制定)

1 仲裁员的权力

除“1996年仲裁法”(或其修订版)赋予仲裁员的权利外,仲裁员有权:

- (1) 认可他认为适当的口头或书面证据或情况;
- (2) 在所有问题上,按照本程序规则及由劳合社委员会(委员会)随时通过的修订版,按其认为各方面均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 (3) 公正合理地决定费用、酬金和开支,包括委员会按照“劳合社标准救助和仲裁条款”(“仲裁”条款)5.2条和10.8条收取的酬金和费用;
- (4) 决定可获偿付的仲裁费用或任何部分程序费用应限制在一特定数额内;
- (5) 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以保证仲裁公平有效地进行,从而满足尽量减少迟延和开支的目的,并为此目的安排会谈、决定当事人提出的所有申请事项;
- (6) 如果当事人同意,召开电话会议;
- (7) 应当事人申请或自行决定更正任何裁决(临时裁决或终局裁决),或作出补充裁决,以更正任何错误或遗漏,只要(1)任何此种更正都应在委员会公布相关裁决之日起28日内作出;(2)任何补充裁决都应在上述公布之日起56日内作出,或者在仲裁员依其自行决断权允许的更长期限内作出。

2 预备会议

- (1) 在接受指定的六个星期内,或依情况合理迅速的期限内,仲裁员应召集出庭的当事人召开预备会议,就仲裁进行的方式发出指令。
- (2) 如果出庭的当事方同意采纳双方均认可的指令且仲裁员乐于批准的,仲裁员可以略去召开预备会议的要求。为获得此种批准,救助人或代表必须以核对表的形式向仲裁员提供有关情况的简要报告,其他当事方应提供他们认为这样做合适的评论,使仲裁员得以决定是否许可该共同认可的指令。
- (3) 在决定仲裁进行的方式时,仲裁员应考虑:
- (4) 未出庭当事方的利益;
- (5) 是否有适合的简易或短期的程序,包括仲裁能否根据简明的书面意见进行审理;
- (6) 仲裁条款第2条规定的首要目的。

3 指令

除有特殊情况外,初始指令应包括:

- (1) 披露包括证人证词在内的文件(见第4条)的日期;

(2) 提供财产价值证据的日期;

(3) 在送达诉状成可能为必要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必须确定其争议的日期;

(4) 召开进展会议或额外的进展会议的日期,除非所有出庭当事方以合理的通知同意该会议是否必要的;

(5) 开庭日期,仲裁员可能需要事先审阅证据的预计时间以及开庭所需时间,除非所有出庭当事方认为条件不成熟;

(6) 仲裁员或任何一方当事人认为适合包括在初始指令中的任何其他事情。

4 文件披露

除非另有约定或命令,披露应限于以下几类文件:

(1) 航海日志及任何其他由参加全部或部分救助服务的船东雇员、救助人(包括分救助人)雇员及其检验员、顾问所保留的同时期的记录;

(2) 工作图表、照片、影视记录;

(3) 同时期的报告,包括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打印件;

(4) 检验报告;

(5) 与下列证据有关的文件:

(i) 实际支出;

(ii) 救助财产价值;

(iii) 一切相关的救助拖轮或其他船艇、设备的详情和价值;

(6) 事实方面的证人证言或当事人想依赖的其他特许的文件。

5 专家证据

(1) 没有仲裁员的同意,仲裁中不得引证任何专家证据。

(2) 除非该专家证据在正确确定仲裁争议中是合理必要的,否则仲裁员不应许可援引专家证据。

(3) 除特殊情况外,任何当事方都不应被许可在需要专家证据的同一领域援引两个以上的专家证据。

(4) 任何要求援引专家证据的申请都应在相关的文件披露之日届满起14天内提出。

6 调解

仲裁员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可能从调解中获得的利益告知出庭的

当事人。

7. 仲裁的开庭审理

(1) 在确定或协商仲裁开庭日期时, 未经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 仲裁员不得确定或接受一日期, 除非能预留时间事先审阅主要证据、开庭及在庭审后一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裁决以供公布。

(2) 确定的开庭日期应得到遵守, 除非在文件披露后 14 日内向仲裁员提交改期申请, 或仲裁员行使其自决权认为为公平公正起见, 延期是必须的或可取的。

(3) 除非出庭的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如果由于仲裁员的责任而导致不能按照第 7 条 (1) 和 (2) 中的规定确定、协商或遵守开庭日期, 仲裁员应放弃该任命。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应另行指定一名能满足该规则要求的仲裁员替代原仲裁员。

8 上诉

(1) 如果情况允许, 本规则中提及的所有仲裁员都包括上诉仲裁员。

(2) 一旦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通知, 主张仲裁员关于全部或部分获救财产的价值结论是错误的, 或对财产处于危险中的当事人的判断有错误, 该上诉理由的陈述应在上诉通知中或与上诉通知一起提交。

(3) 除非同意延期, 否则在任何情况下, 上诉或反上诉的理由应在提出上诉或反上诉通知后 21 日内提交给仲裁员

(4) 除非同意延期, 上诉的被申请人若要主张基于不同于原裁决的理由维持原仲裁裁决, 应在收到上述 (3) 中所提的上诉理由后 14 日内提交通知说明其主张的理由。

(沈晓平 王伟 译)